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,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0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4,040,000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 (含税, 扣税后,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1.8 元)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, 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 权益登记日与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 2009 年 4 月 23 日, 除息日为: 2009 年 4 月 24 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 截止 2009 年 4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(或其他托管机构)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076	SEB INTERNATIONALE S. A. S
2	08*****157	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
3	01*****202	苏增福
4	00*****830	苏显泽
5	01*****091	王丰禾

6	00*****724	叶继德
7	01*****935	颜决明

五、股东承诺减持价格的调整情况

1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，原公司第一大法人股东苏泊尔集团承诺从2005年8月8日起，其持有的股份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，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；上述36个月期满后，12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苏泊尔股票的价格不低于13.50元（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，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），24个月内其持有苏泊尔股份占苏泊尔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30%。2008年3月28日，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602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后，上述价格调整为6.55元。经计算，此次分红派息后，上述价格调整为6.35元。

2、原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增福和现公司股东、董事长苏显泽承诺，从2005年8月8日起，其持有的股份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，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；上述36个月期满后，12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苏泊尔股票的价格不低于13.50元（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，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）。2008年3月28日，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602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后，上述价格调整为6.55元。经计算，此次分红派息后，上述价格调整为6.35元。

六、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部

联系人：叶继德 阎丹

咨询电话：0571-86858778

传 真：0571-86858678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

2009年4月20日

